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index>）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办法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

江苏世  
同

事长姚惠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及授权委托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仁律  
所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17 年 5 月 16 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